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食品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定立本辦法。
- 第二條 博士生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博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四條 博士生須邀請教授或副教授三年以上且曾經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二人(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依本系博士班指導教授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博士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包括學科考試及論文預審口試兩項，即為博士候選人，詳細規定依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一、論文預審口試申請時，檢附論文計畫書題目、摘要，填具『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口試之學術符合檢核表』。
二、申請學位口試一個月前，檢附論文初稿包含中/英文摘要、論文本文、參考文獻等，填具『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學位論文之學術符合檢核表』。
三、審查委員由系教評委員推選不包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的3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校外相關領域大專院校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四、博士生論文審核結果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者，應變更論文主題重新送審。
五、博士學位論文預審口試通過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以通過專業審查論文預審口試日期計算一年後始得舉行畢業口試。
六、論文初稿通過專業領域審查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第七條 博士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後，並將其博士班就讀期間所從事研究之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達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學位口試申請辦法點數8點(含)以上，且完成博士班畢業論文英文口頭報告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第八條 博士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 第九條 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
三、經審查通過之博士論文預審口試及論文初稿專業符合檢核表。
四、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生發表論文審查計點表及論文發表抽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學位論文(含代替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如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填具「靜宜大學碩博士學位紙本論文及電子論文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口試之學術符合檢核表

預審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摘要			
關鍵字			
學術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核		理由：	
審查委員 簽名			

【蓋系章】

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學位論文之學術符合檢核表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摘要			
關鍵字			
學術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核		理由：	
審查委員 簽名			

【蓋系章】